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張明佑

電話：04-37061132

電子信箱：e-2466@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580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50058037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臺灣中小學教師與學生AI素養框架」1份，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5年6月18日臺教資（一）字第1152701805號函辦理。
- 二、旨揭素養框架主要奠基於國際AI教育趨勢、國家AI政策與在地教育需求，呼應人工智慧基本法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強調人與AI協作時代「以人為中心」的教育思維，建立可操作、可評量的實踐面向。
- 三、本素養框架電子檔業登載於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資料下載/臺灣中小學教師與學生AI素養框架(<https://pads.moe.edu.tw/download.php>)，請貴校參採運用。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含附件)

